

2020年度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和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处罚权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权，餐饮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

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环境的环境行政处罚权。

7、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区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8、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9、行使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教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科技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行使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行使体育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7、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8、行使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9、行使城镇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0、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

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3、负责制订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和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规划和设置，对提供有偿服务的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负责运营监管等工作；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景观的亮化管理工作；参与制订城市亮化专项规划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年度城市亮化维护运行计划；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负责城区亮化设施维护管理；组织、协调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亮化工作。

4、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和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各类公共绿地的管理工作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and 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新成果、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对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附属绿地项目有关园林绿化的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开展城市绿化社会活动；负责对城区内各镇街、小区、单位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会同区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

地系统规划、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等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5、负责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监督指导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6、负责全区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招标、拍卖和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设置和监督指导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设施；组织开展全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受财政部门委托，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

7、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工作，具体负责管理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负责实施对城市管理工作全方位、全时段的即时监控；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受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问题采集、分类、处理和报送工作；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城区内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评估工作。

8、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9、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参与最终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参与市政管网、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

10、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和色调控制的管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1、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12、指导、监督各镇街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和跨镇域

城市 管理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跨镇域的、 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全区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 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13、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4、负责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镇街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 办好”改革的要求，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 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五）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违法建设。规划部门对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

当 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出具书面意见，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应当移交规划部门调查核实、认定。

2、关于噪声和餐饮油烟问题。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区建筑噪声、餐饮油烟及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对涉嫌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和检验、鉴定或认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关于建筑扬尘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合作，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能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政策制定、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违法行为事中巡查、发现、制止、初步调查

取证、技术鉴定（认定）、移交等职责，配合、协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行政处罚的实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动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依法履行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事项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并将处理结果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交等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5、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法制调研室牌子）、信息工作室（挂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牌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24.6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7.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89.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5.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5.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6.80
	30			61	
总计	31	4,381.40	总计	62	4,381.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35.52	4,23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96	2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96	2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61	20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5	9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5	11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5	11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6	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5.01	3,82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00.38	1,80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74.46	1,77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93	1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4.93	1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89.70	1,88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52.40	1,7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7.31	137.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4.60	2,149.31	1,805.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36	27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36	27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1	19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95	84.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8	87.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8	87.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28	59.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6	23.5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89.25	1,783.97	1,805.2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6.20	1,783.97	52.2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3.97	1,783.9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8.63	0.00	38.6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36	0.00	132.36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15	0.00	19.1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22	0.00	113.2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20.69	0.00	1,620.69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83.39	0.00	1,483.3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7.31	0.00	137.3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24.6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7.36	277.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98	87.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89.25	1,836.20	1,753.0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5.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4.60	2,201.54	1,753.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5.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6.80	63.07	363.7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92.1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381.40	总计	64	4,381.40	2,264.61	2,116.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01.54	2,149.31	5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36	277.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36	277.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1	192.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95	84.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8	87.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8	87.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28	59.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6	23.5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6.20	1,783.97	52.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36.20	1,783.97	52.23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3.97	1,783.9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	0.00	13.60
2120104	城管执法	38.63	0.00	38.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8.43	30201	办公费	3.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0.09	30202	印刷费	1.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5.38	30205	水费	0.7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41	30206	电费	1.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95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2	30208	取暖费	42.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04.06	公用经费合计						14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0	0.00	75.00	0.00	75.00	0.00	75.00	0.00	75.00	0.00	7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15	2,024.63	1,753.06	0.00	1,753.06	36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15	2,024.63	1,753.06	0.00	1,753.06	363.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5	134.93	132.36	0.00	132.36	21.7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15	0.00	19.15	0.00	19.1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34.93	113.22	0.00	113.22	21.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01	1,889.70	1,620.69	0.00	1,620.69	342.0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3.01	1,752.40	1,483.39	0.00	1,483.39	342.0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37.31	137.31	0.00	137.3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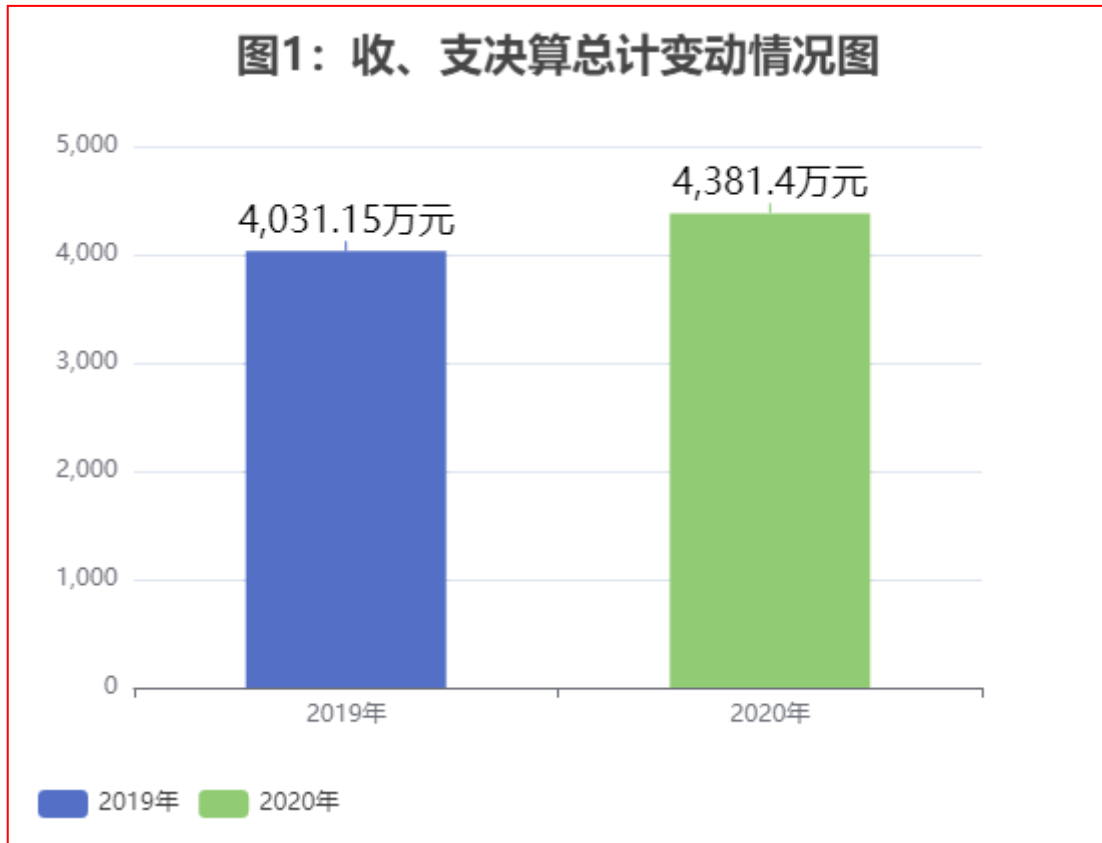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381.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0.25万元，增长8.69%。主要是在职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工资、社保金、公积金增加，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金增加，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整治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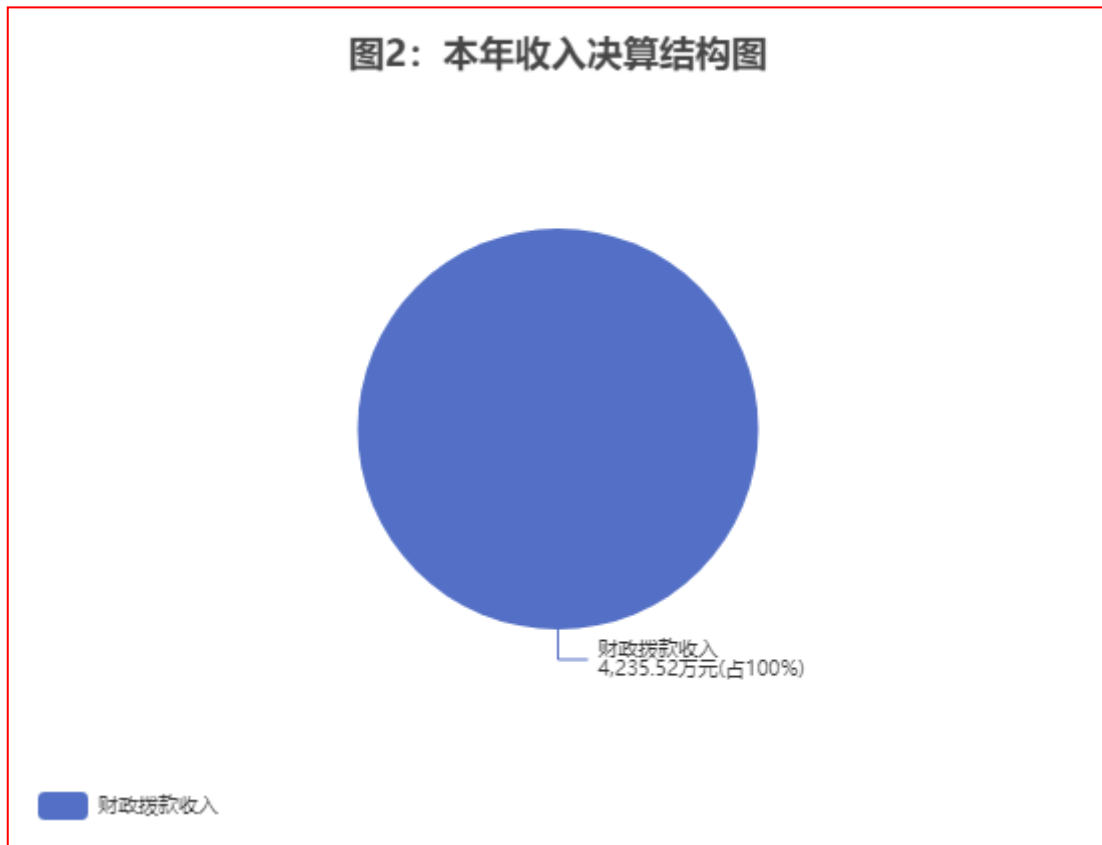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235.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35.5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235.5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316.99万元，增长8.09%。主要是在职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工资、社保金、公积金增加，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金增加，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整治开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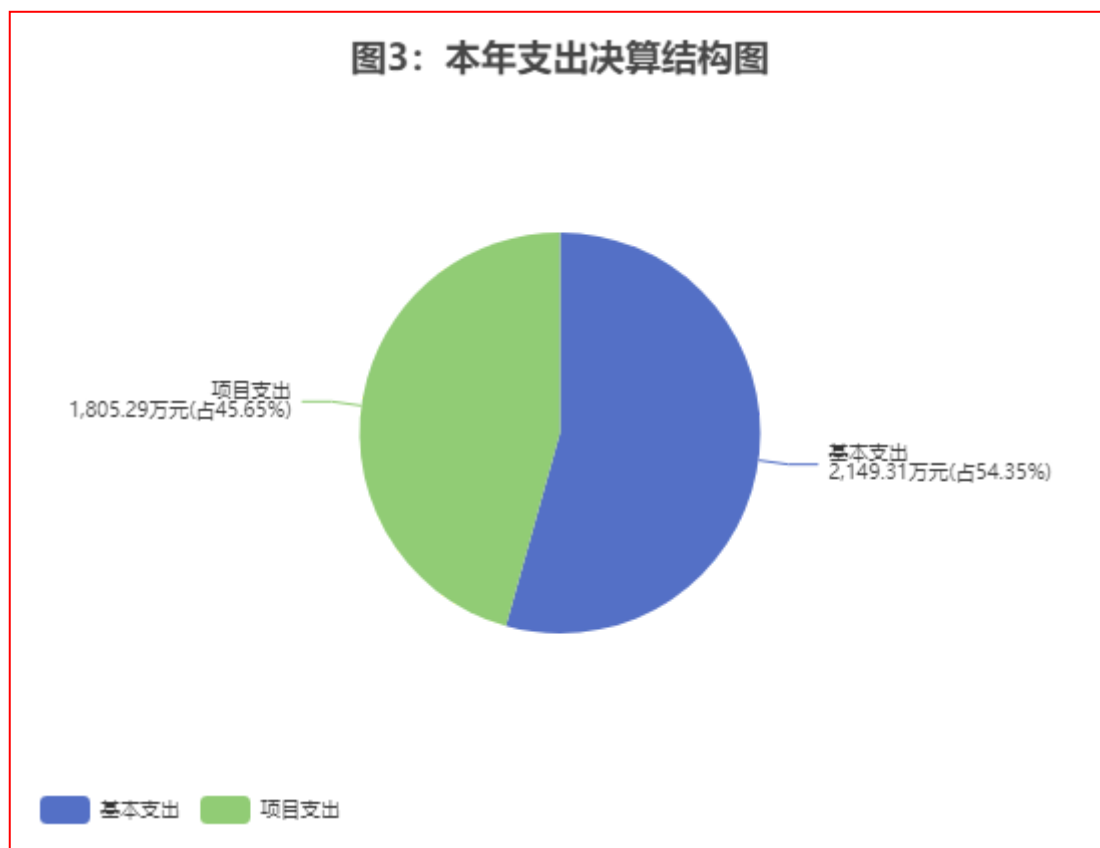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3.61万元，下降100%。主要是该笔款项为2019年财政存量资金安排。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9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9.31万元，占54.35%；项目支出1,805.29万元，占45.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149.3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6.55万元，下降0.3%。主要是有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同时例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2、项目支出1,805.2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00.76万元，增长5.91%。主要是人事代理人员工资、社保金、公积金增加，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金增加，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整治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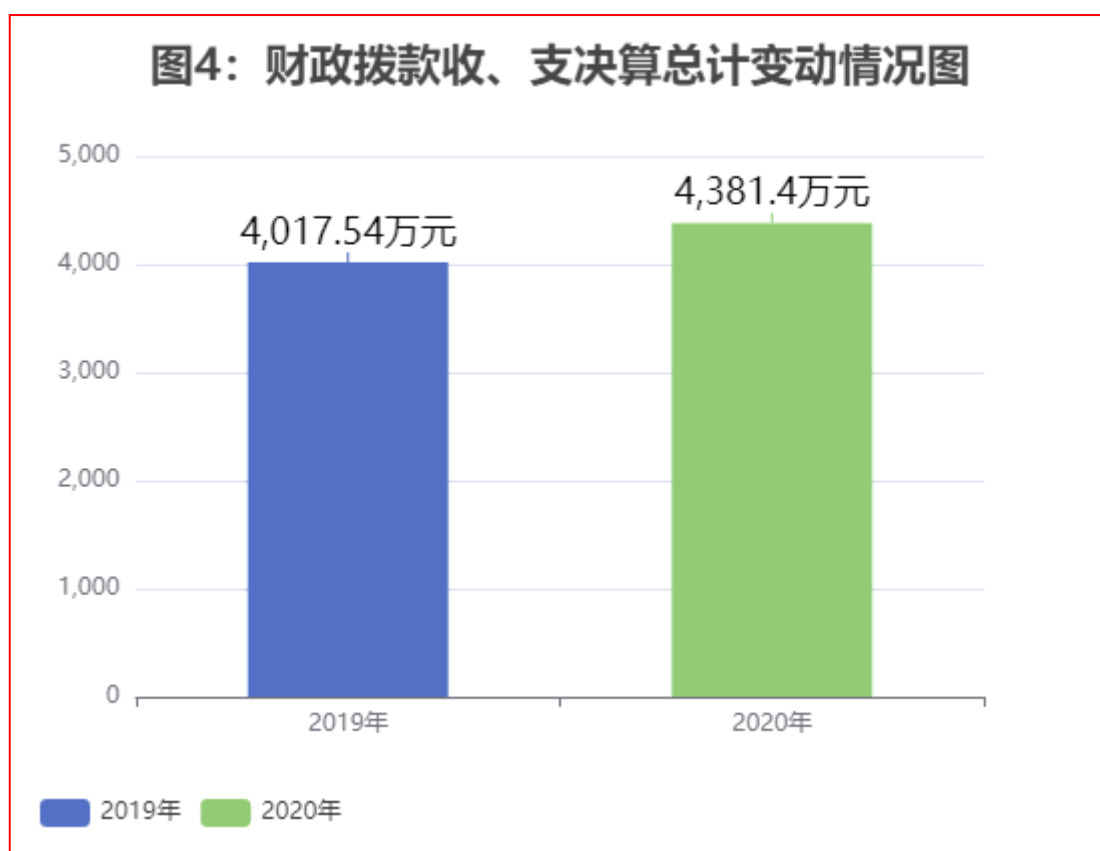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81.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3.86万元，增长9.06%。主要是人事代理人员工资、社保金、公积金增加，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金增加，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整治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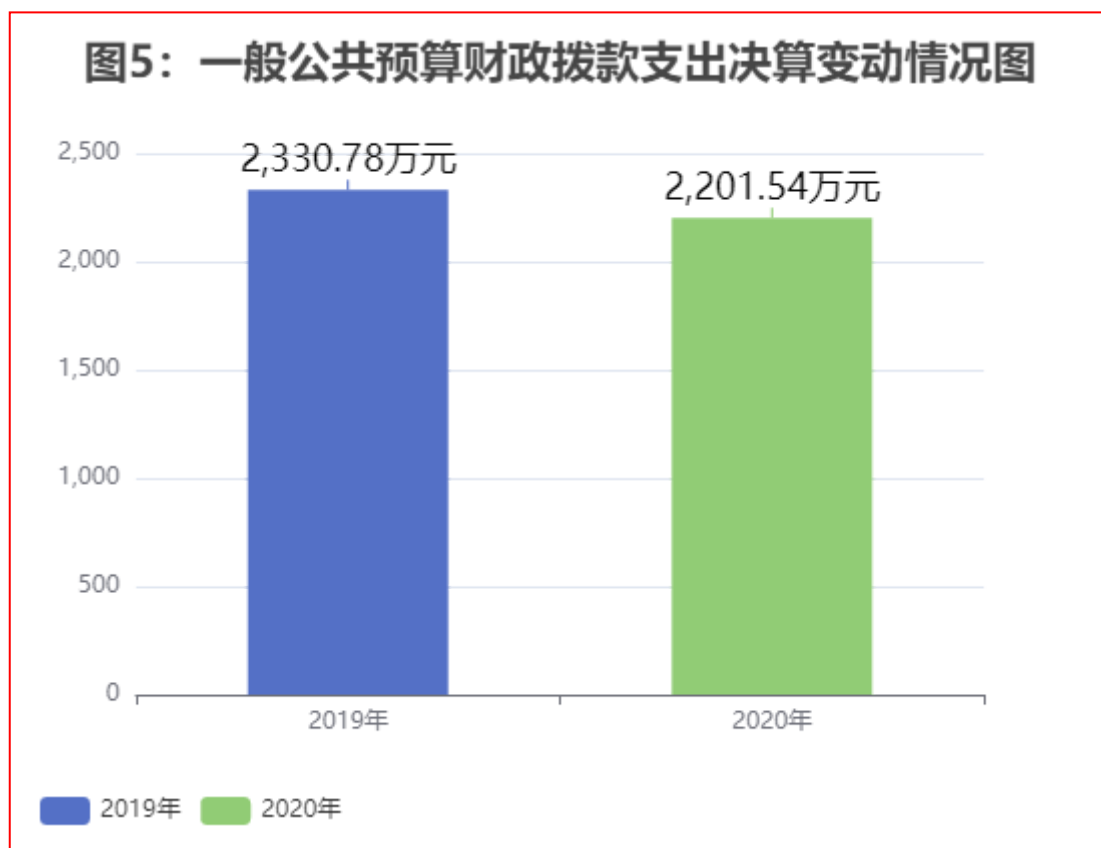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1.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67%。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9.24万元，下降5.54%。主要是有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同时例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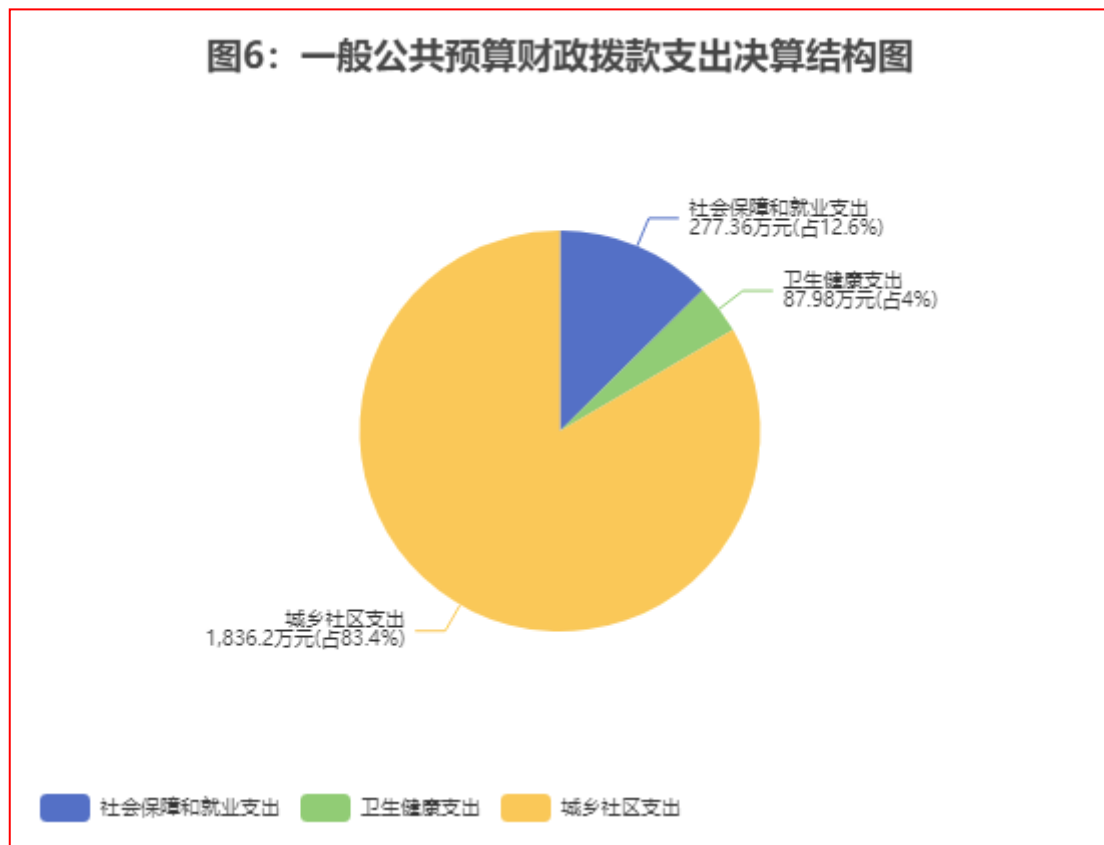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1.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7.36万元，占12.6%；卫生健康（类）支出87.98万元，占4%；城乡社区（类）支出1,836.2万元，占83.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25.16万元，支出决算为2,20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同时例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8.61万元，支出决算为19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31万元，支出决算为8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相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4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1.85万元，支出决算为5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相应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9.71万元，支出决算为2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9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78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同时例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7.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

因是该款项为年中追加第一书记、万名干部下基层生活补助。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上年结转26.91万元，用于车辆运行维护等费用支出；同时年中追加11.72万元，用于拆除胜利路花鸟市场违建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49.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04.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145.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92.15万元，本年收入2,024.63万元，本年支出1,753.0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3.7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笔款项为上年结转。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有款项年底未支付，年末有结转资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752.4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有款项年底未支付，年末有结转资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37.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290.7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13万元。其中，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区道路标线及停车位标线	98	优
2	执法制服	98	优
3	油烟检测仪购置	94.3	优
4	数字化城管系统维护费	97	优
5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98	优
6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98	优
7	拆除胜利路花鸟市场违建费用	98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拆除胜利路花鸟市场违建费用			主管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0632-30986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3	11.73	11.7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3	11.73	11.7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胜利路“花鸟鱼市”10间违法建设和违法搭建棚厦进行拆除,并拟对该处门头广告统一进行规划和制作。			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胜利路“花鸟鱼市”10间违法建设和违法搭建棚厦进行拆除,并拟对该处门头广告统一进行规划和制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拆除违法建设数量	16间	16间	10	10	
			更换沿街门头牌匾	30个	30个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城区规划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11.73万	≤11.73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市容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环境卫生	保障	保障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城市稳定发展	保障	保障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5%	10	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0632-50711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区级平台提档升级,与市级平台实现视频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接收、处置、反馈各类案件便捷高效,积极拓宽民生诉求渠道,进一步提高源头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系统平台运行质量。			区级平台提档升级,与市级平台实现视频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接收、处置、反馈各类案件便捷高效,积极拓宽民生诉求渠道,进一步提高源头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系统平台运行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管执法数字化信息系统数量	1套	1套	12.5	12.5	
		质量指标	数字化城管任务处理率	≥98%	≥98%	12.5	12.5	
		时效指标	数字化城管任务处理及时率	当天办理	当天办理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70万元	7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整治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市容市貌整洁	保障	保障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管理城市智能化水平	提升	提升	7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6%	10	8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刘辉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道路标线及停车位标线			主管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309861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施划路面上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路边线轮廓标和停车位标线等。			施划路面上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路边线轮廓标和停车位标线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标线数量	≥138000平方米	≥138000平方米	10	10	
			机动车位数量	≥700个	≥70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国标JT/T 280-2004标准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施划道路标线、停车位及时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160万	≤16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安全、有标可依，满足市民停车需求	保障	保障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环境卫生	保障	保障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城市稳定发展	保障	保障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5%	10	8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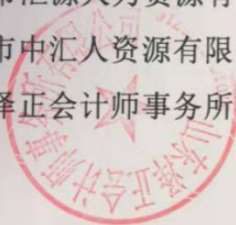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卢辉

2020年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 派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部门：枣庄市汇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枣庄市中汇人资源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2号文件，完善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选择。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转变职能为核心，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市场监管体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并存等矛盾，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到2020年年底，基本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

该项目由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枣庄市汇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共计166人。劳务派遣人员为一线执法辅助人员，充实城管执法力量，提高城区市容整治的处置率，并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工资发放、社保、医保、福利等费用，共计913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本月支付上月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当月支付，未发生拖欠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于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的预算指标为91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该项目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社保费、服务费、福利费、体检费等用共716.01万元，资金使用率78.42%

其他费用支出，经评价人员现场查验会计凭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4、项目组织管理

(1) 中心办公会议小组

中心办公会议小组由中心班子成员组成，负责对劳务派遣项目资金预决算编制进行审议，负责组织审定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协调项目资金的使用。

(2) 财务股

中心财务股负责对公务用车平台项目资金的预决算编制等具体工作，包括：

- ①负责协调区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 ②负责内部资金往来结算工作。
- ③对资金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④及时向中心办公会议小组反馈项目资金状况及相关信息。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为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保证单位正常运行，人员稳定，提升城乡市容政治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反映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成果和社会效应，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评价过程应关注的重点是：

- (1) 资金的执行效率，资金的投入、使用与管理是否合规。
- (2) 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重点关注购买服务过程中的采购规范性，对受托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是否规范、全面，管理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项目效益是否通过项目实施得到体现。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 and 发现问题，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0年度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项目（913万元）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费、社保费、福利费等资金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受托第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重点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项目组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遵循以下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5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7)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8)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9) 《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10)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

(12) 《关于开展全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市中财绩〔2020〕2号）；

(13) 《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14)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证据及其来源的确定、证据收集方法的选择和分析评价等活动。我们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共性指标参考省财政厅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根据2020年度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人员项目资金的具体情况设计。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本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对框架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增减，调整增减后形成了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为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在权重上侧重项目产出、效益方面，四个一级指标的权重是20：30：30：20，总分值100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	--------	------	------	------	------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监督机制有效性	是否建立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用以反映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5	①是否建立采购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 ②是否有效执行采购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
		档案管理建立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中对抽查评估产生的相关资料,是否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规定,是否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定,用以反映档案管理的建立健全。	5	①是否有明确的档案管理规定; ②相关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的归档。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劳务派遣资金发放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劳务派遣资金数/计划发放劳务派遣资金)×100%。 计划发放劳务派遣资金数:项目绩效目标计划完成发放劳务派遣资金数。 用以反映发放劳务派遣资金数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 (10)	劳务派遣资金发放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劳务派遣资金数/实际劳务派遣资金数)×100%。 实际完成劳务派遣资金数:评价基准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劳务派遣资金数。 用以反映劳务派遣资金数达标情况。

		产出 时效 (10)	劳务 派遣 资金 发放 完成 及时 性	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 程度。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 完成补贴发放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 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 所需的时间。 用以反映补贴发放完成时效情 况。
效益	20	项目 效益 (20)	社会 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 会发展所带来 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情况	10	保障城市正常运转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企业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 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 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计	100				100	

4.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的基础数据由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填报,并将与之对应的原始佐证材料一并提供给我们。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对基础数据进行复核,以确保评价工作基于准确的数据之上开展。通过现场查阅、访谈、调查问卷寻找不足,力求客观、公正。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劳务派遣项目资金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山东省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根据本项目情况,采用的评价方法为: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相同部分和相同地区的各类支出、各市项目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的尺度,包括绩效指标目标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目标值的主要参考来源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指标目标值	评分规则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根据立项文件的充分性打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分)
			立项程序	3	规范	根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打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根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要求打分: 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客观实际;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整。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根据绩效指标内容打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分)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根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打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根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打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分)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1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比率打分	
		预算执行率	4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比率打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根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打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组织实施（1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根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打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根据项目管理执行情况打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和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监督机制有效性	5	有效	根据监督机制有效情况打分： ①是否建立项目资金的监督机制；（2分） ②是否有效执行项目资金的监督机制。（3分）	
		档案管理建立健全	5	健全	根据档案管理情况打分： ①是否有明确的档案管理规定；（3分） ②相关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的归档。（2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10）	10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劳务派遣资金数/计划发放劳务派遣资金数）×100%。 计划劳务派遣资金数：项目绩效目标计划完成发放劳务派遣资金数。 按比率打分：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产出质	劳务	10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发放劳务派遣资金

		重 (10)	派遣 资金 发放 质量 达标 率			/实际完成发放劳务派遣资金数)×100%。 实际完成发放劳务派遣资金数:评价基准 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发放劳务派遣资金 数。 按比率打分;质量达标率<60%,不得分
		产出时 效 (10)	劳务 派遣 资金 发放 完成 及时 性	10	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金发 放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 规定完成该发放资金所需的时间。 比较打分
效益	20	项目效 益(20)	社会 效益	10	持续	评价标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 四档进行评分。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10	100%	采用换算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问卷的满 意率,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率。以85%为 标杆值,60%-85%之间按比率打分,低于 60%不得分。
总计	100			100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

的要求,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

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

60分(含)-80分的为“中”;

低于60分的为“差”。

(四)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的工作计划和要求,我们于2021年8月1日成立

重点评价工作组,启动了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工作组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分工
董燕	审计	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专业认证	组长(项目总协调)
夏同伟	审计	会计师、绩效评价专业认证	项目负责人(整体评价工作)
吕仁昌	审计	审计员	组员(调研、方案、问卷调查)

崔凯旋	审计	审计员	组员（问卷调查、资料梳理归档）
-----	----	-----	-----------------

1、董燕担任组长，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2、夏同伟、吕仁昌主要负责与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情况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实施单位确定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现场评价、组织分析基础数据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3、崔凯旋主要负责检查资金收支凭证、了解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了解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收集文件、数据资料并进行初步分析、检查与核实，制作会议记录和现场勘查记录表，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工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与市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充分沟通，我们于2021年8月1日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8月2日—8月10日，前期准备阶段。

向相关单位发放文件需求清单、基础数据调查表。安排走访相关单位，收回资料文件、基础数据调查表。

8月11日—8月20日，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组研读项目资料文件，内部研讨，拟定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

8月21日—8月30日，调研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及访谈调查；查阅项目资料和管理痕迹记录，核查核对已提供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

9月1日—9月30日，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收回的资料进行汇总统计、整理分析，形成了初步评价结论，并编制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然后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再分析审核，形成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绩效目标，我们对项目实施现场评价，评价得分为83.12分，绩效评级为良。（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具体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分析绩效评价指标。

1、项目决策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 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存在问题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上较为模糊，未设置明确绩效目标。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存在问题是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没有明确标准，测算依据与实际工作量缺乏支撑。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存在问题是项目资金分配缺乏依据。

2、项目过程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0.12 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12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②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12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8.12%。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9 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机制有效性、监督机制得有效性和档案管理建立健全 4 个三级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存在问题是本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③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存在问题是监督机制不健全，未能有效监督劳务派遣人员项目资金的实际发放情况和工作情况。

④档案管理建立健全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0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存在问题是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是档案收集不规范，；二是档案整理不规范单位制度不完善，制度没有认真落实。

3、项目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考核劳务派遣资金发放实际完成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考核劳务派遣资金发放质量达标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考核劳务派遣资金发放完成及时性，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4、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该项目的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100%，超过目标值“≥85%”的要求。我们对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项目涉及的受益对象随机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

四、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

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施与完善，分析需要业务流程，评价控制措施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通过对内部环境和各项业务流程以及相关制度的优化和梳理，合格 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

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

1、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上较为模糊。未设置明确绩效目标，不便于后期自评与测量，也不便于第三方实施对标评价。

建议从思想上重视绩效评价，贯彻绩效评价理念，以绩效指导财政资金管理。制定短、中期及远期发展目标计划，主管部门应要求学会设置明确绩效目标，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正确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欠缺。申报专项资金时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不够明确，计划编制粗糙、欠缺资金预算使用明细表。建议对资金使用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增强资金管理意识，提高财务管理能力。

建议加强会计人员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审批人和会计人员专项资金使用的培训，尤其是加强专项资金核算要求的培训。建立明细台账辅助核算，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现状成立检查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并通过一定日期，如以季度为单位，对学会内部财务进行整理核查，并做好相关的财务审核记录。发现财务整理不规范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将责任落实到人。

3、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足。对绩效考核的流程、绩效考核标准和要求认识不足；对绩效评价材料填报不认真，出现填报不规范的问题；对绩效评价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建议充分做好绩效评价培训工作，让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清楚绩效评价工作的流程，理解绩效评价工作的指标和内容。重视绩效评价信息管理，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对绩效评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确保准确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意识，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反馈机制，提高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管控意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证明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成立由主管部门指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项资金监管小组，明确监管小组的职能、自财政资金下达后，以季度为考察时间点，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进行跟踪，并形成检查记录，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内部管控体系是保障学会稳健运行、防范经

营风险的必要条件。内部管控体系一般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

4、本项目劳务派遣费用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不健全，未能有效监督劳务派遣人员项目资金的实际发放情况和工作情况。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收集不规范，档案整理不规范单位制度不完善，制度没有认真落实。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

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